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更换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龚寿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龚寿鹏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龚寿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龚寿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龚寿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龚寿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柳瑞清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龚寿鹏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柳瑞清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六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等其他全部职务。鉴于柳瑞清先生在铜基材料加工制造专业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柳瑞清先生自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柳瑞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柳瑞清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曾任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2014），本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瑞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